

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原則(General Policy)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YI JINN INDUSTRIAL CO., LTD.)

緣由

配合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Ethics Standards Board of Accountants, IESBA)修訂之規定，審計客戶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¹提供非確信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s, NAS)予公眾利益個體²之審計客戶和其關係企業³，暨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審計客戶的個體，應預先取得公司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以便讓公司治理單位得以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

因此，公司治理單位通過了以下預先核准政策之一般原則(以下簡稱一般原則)，包括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於提供附件 1 所列示個體之非確信服務應遵守之程序，及預先核准之服務清單。

1. 預先核准政策

公司治理單位採取一般原則，於取得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獨立性評估文件(請詳附件 4)後，預先核准附件 2 所列之非確信服務清單。因此，於預先核准後，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此清單之相關服務，毋須個別取得公司治理單位之核准。

當簽證會計師事務所預計提供非確信服務不在附件 2 列示之清單中，則需要個案於簽約或是開始執行服務前取得公司治理單位的核准。

公司治理單位可授權董事長負責核准不在附件 2 因此需要個別核准的非確信服務，並於下次公司治理單位會議報告核准了哪些服務項目。

個案核准服務的有效期間為核准之日起 12 個月或截至服務完成(或合約議定期間)，除非公司治理單位有不同的約定時間。

¹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係指提供審計服務團隊所屬之會計師事務所(包括其聯盟事務所)。

² 公眾利益個體亦即 Public Interest Entity (PIE)規範包括上市、上(興)櫃公司。

³ 存有下列任一關係之個體：(a) 受到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個體。(b) 公司直接或透過(a)之個體對該個體持有直接財務利益，且對該個體有重大影響力，而該個體對公司而言具重大性。(c) 對公司處於同一控制之個體，且該個體與公司對其控制方均具有重大性。

2. 確信服務之提供

公司治理單位取得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確信服務之說明文件(請詳附件 5)後，瞭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附件 3 所列之確信服務並不會對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性構成威脅。因此，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毋須就該等服務取得預先核准。

3. 預先核准流程

公司治理單位取得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獨立性評估文件後瞭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附件 2 所列之服務清單並不會對其獨立性構成威脅。因此，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毋須就該等服務取得預先核准。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應每年向公司治理單位報告根據一般原則所提供的所有服務案件。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預計提供未列於一般原則之非確信服務，應向公司治理單位提供下列資訊並取得核准後方可承接此服務。

- 非確信服務之服務內容; 及
- 獨立性說明結論：提供此服務不會對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造成威脅。

公司治理單位的核准會以電子郵件、會議記錄或簽呈等形式正式確認。

4. 政策審查

公司治理單位將定期檢視此政策是否需要更新。此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應視情形向公司治理單位提出修訂或增補此預先核准政策條款，或更新附件 2 預先核准之服務清單。

5. 實施與修訂

本政策訂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1

預先核准政策所涵蓋的個體如下：

其他受控個體

包含集團內所有子公司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大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大宜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欣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後續集團內組織架構異動請以財會部門資訊為準，毋須再更新此清單。

附件 2

在提供非確信服務之前，簽證會計師須應用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準則的概念架構⁴，辨識、評估和解決可能對獨立性所產生的任何威脅⁵。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禁止提供可能產生自我審查獨立性威脅或承擔管理責任的服務予公眾利益個體之審計客戶，因此，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應評估相關風險。

預先核准的非確信服務清單如下：

- 租稅優惠申請案件
- 移轉訂價服務，包含但不限於協助備置符合各國法令與實務要求之移轉訂價報告(替代文據)、集團主檔報告、國別報告及預先定價協議、移轉訂價合理性諮詢及稅捐稽徵機關調查溝通
- 稅務諮詢
- 公司登記
- 協議程序
- 法律諮詢或業務文件審閱及撰寫
- ESG 顧問諮詢
- 會計諮詢
- 依主管機關規定會計師覆核意見或補充說明回覆

⁴ 概念架構規範會計師應執行以下程序：

- a) 辨識會影響基本原則遵循的威脅；
- b) 評估所辨識到的威脅；以及
- c) 藉由消除或將威脅降至可接受的程度，以應對所辨識到的威脅。

⁵ 會影響基本原則遵循的威脅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類別：

- a) 自我利益威脅(Self-interest threat): 財務或其他利益對會計師的判斷或行為造成不當影響的威脅；
- b) 自我評估威脅(Self-review threat): 會計師無法適當評估對先前所作之判斷，或是會計師或所屬事務所(包括聯盟事務所)內另一個人或組織所從事的活動，以至於會計師在作出專業判斷時仰賴之前所做的判斷或是依賴前述之活動，而因此產生的威脅；
- c) 辯護威脅(Advocacy threat): 會計師立場提提升為客戶或委任客戶之僱傭組織時，將使會計師的客觀性受到損害的威脅；
- d) 熟悉度威脅(Familiarity threat): 會計師因為與客戶或委任客戶之僱傭組織有長期或密切關係，因而產生過於同情其利益或直接接受他們提供的資訊而沒有專業懷疑的威脅；以及
- e) 恫嚇威脅(Intimidation threat): 會計師因實際或察覺到的壓力而無法客觀行事的威脅，包括試圖對會計師施加不當影響而產生的威脅。

附件 3

確信服務清單如下：

- 申報書件覆核，包括增減資、員工認股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等
- 非主管全時員工薪資查核
- 稅務簽證、稅務目的之存貨及固定資產報廢盤點等
- 海關盤點
- 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
- 永續報告書及永續金融確信報告
- 信託價金查核報告

附件 4

會計師對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之獨立性評估如下：

服務項目	公費基礎
● 租稅優惠申請案件	固定公費
獨立性評估：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公司依相關稅法規定申請各項優惠及退稅，按公司提供的資料準備申請函，送交稅捐稽徵機關的文書及溝通事項皆需經過公司同意，未承擔管理責任(management responsibility)之情事。且申請的結果和退稅金額，皆由稅捐稽徵機關裁定，不會影響會計紀錄、財報流程有關之內部控制及財務報表，未有自我評估及其他獨立性之威脅。	
● 移轉訂價服務，包含但不限於協助備置符合各國法令與實務要求之移轉訂價報告(替代文據)、集團主檔報告、國別報告及預先定價協議、移轉訂價合理性諮詢及稅捐稽徵機關調查溝通	固定公費/按時收費
獨立性評估：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公司備置符合各國法令與實務要求之移轉訂價相關文據，或依公司之指示，向稅捐稽徵機關進行說明及溝通移轉訂價相關文據。此等服務不會影響會計紀錄、財報流程有關之內部控制及財務報表，未有自我評估之威脅。再者，此等文據係依公司所提供之相關事實、假設、估計以及計畫所做成的，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並不獨立驗證任何所提供資料之完整性或正確性，最終內容係由公司確認，未有承擔承擔管理責任(management responsibility)之情事。	
● 稅務諮詢	固定公費/按時收費
獨立性評估：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係依稅法規定或根據以往已有相關的裁決案例/處理方式，協助公司日常稅務問題回覆，包括法令增修衍生集團投資架構或跨國營運模式方向性分析。此等服務不會影響會計紀錄、財報流程有關之內部控制及財務報表，未有自我評估之威脅。再者，相關稅務諮詢之內容與結果，係由公司依其需求，自行規劃後再執行，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未有承擔承擔管理責任(management responsibility)之情事。	
● 稅務行政救濟(不含法院出庭)	固定公費/按時收費
獨立性評估：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係依據稅法規定或根據以往已有相關的裁決案例/處理方式，協助公司與稅局或財政部釐清稅額核定與申報數之差異原因，再依公司之指示向稅局進行說明，最後的稅額/罰款金額取決主管機關之裁決，且與稅捐稽徵機關之溝通結果，最終均由公司自行決定是否接受，不會影響會計紀錄、財報流程有關之內部控制及財務報表，未有自我評估威脅及承擔承擔管理責任(management responsibility)之情事。	

服務項目	公費基礎
● 公司登記	固定公費
獨立性評估：相關登記服務不會影響會計紀錄、財報流程有關之內部控制及財務報表，且文件需經公司確認、同意才送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無需為公司提供任何決策、監督或持續監控之功能，未有自我評估威脅及承擔承擔管理責任(management responsibility)之情事。	
● 協議程序	固定公費
獨立性評估：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進行工作，包括檢查、觀察、查詢及函證、計算、分析及比較等，且僅於報告中陳述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不對受查者財務資訊整體是否允當表達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不會影響會計紀錄、財報流程有關之內部控制及財務報表，未有自我評估及其他獨立性之威脅。	
● 法律諮詢或業務文件審閱及撰寫	固定公費/按時收費
獨立性評估：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依據法律規定協助公司日常法務問題回覆、業務文件審閱及撰寫。此等服務不會影響會計紀錄、財報流程有關之內部控制及財務報表，未有自我評估之威脅。再者，最終採行之行動方案或文件定稿係由公司自行決定，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未有承擔承擔管理責任(management responsibility)之情事。	
● ESG 顧問諮詢	固定公費
獨立性評估：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公司了解國際趨勢與標竿同業的 ESG 作為。該服務不會影響會計紀錄、財報流程有關之內部控制及財務報表，未有自我評估之威脅。且最終決策及策略係由公司所決定，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未有承擔承擔管理責任(management responsibility)之情事。	
● 會計諮詢	
獨立性評估：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等相關規定，協助公司日常會計議題回覆，包括法令相關規範。此等服務不會影響會計紀錄、財報流程有關之內部控制及財務報表，未有自我評估之威脅。再者，相關會計諮詢之內容與結果，係由公司依其需求，自行規劃後再執行，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未有承擔承擔管理責任(management responsibility)之情事。	
● 依主管機關規定會計師覆核意見或補充說明回覆	
獨立性評估：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係依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來函相關問題之回覆、會計師意見及補充說明，係依據公司實際情況及查核/核閱結果進行回覆，此等服務不會影響會計紀錄、財報流程有關之內部控制及財務報表，未有自我評估之威脅，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未有承擔承擔管理責任(management responsibility)之情事。	

附件 5

會計師對確信服務之說明如下：

- 申報書件覆核，包括增減資、員工認股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等：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覆核公司填報之案件檢查表及相關申報書件。
- 非主管全時員工薪資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係參考主管機關編訂發布之「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申報作業說明」及「相關 FAQ」，對公司提供之相關資訊，包括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及其薪資總額等進行抽查。
- 稅務簽證、稅務目的之存貨及固定資產報廢盤點等：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係依據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所得稅辦法及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等之規定提供查核簽證服務，並出具報告。
- 海關盤點：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係依保稅工廠辦理盤存注意事項執行相關工作並出具報告。
- 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及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出具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 永續報告書及永續金融確信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係依據「上市櫃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對於永續報告書或永續金融提供確信，並依據國際審計與確信準則委員會所發佈之國際確信業務準則第 3000 號 - 歷史性財務資訊之查核或核閱以外之確信業務、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規劃並執行工作。
- 信託價金查核報告：因受查公司與借款銀行簽訂之不動產信託契約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針對信託價金專戶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一見信託財產明細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信託財產明細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存入臺企銀信託專戶之金額表示意見。